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曉芬

被告 浩洋水產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雁和

被告 賴孟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第2項、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6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第60頁、第7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浩洋水產有限公司（下稱浩洋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2日邀同被告許雁和、賴孟芸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連帶保證約定書，約定分別於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1,500,000元額度內，由浩洋公司一次動用，授信期限自本授信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月調整）加年息2%機動計算（稅外加），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包括遲延利息）或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浩洋公司分別於111年9月14日、000年0月00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1,500,000元後，自113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抵銷被告存款後，尚欠859,738元、300,44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浩洋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許雁和、賴孟芸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基本利
08 率資料查詢、授信動用申請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借
09 款到期暨存款抵銷通知函、連帶保證約定書等件為憑（見本
10 院卷第9頁至第72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
11 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
12 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
13 信為真實。

1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8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22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4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5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6 本件被告浩洋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7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8 償，而被告許雁和、賴孟芸為被告浩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9 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秀